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为改善紫阳县城生活环境，彻底抓好抓实城区汉江沿岸环境卫生，做好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城关镇城区汉江及任河两岸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新华公寓到西门河码头、西门河码头到汉江大桥、老火车站进站路口一道桥到长滩沟一线直观坡面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为保证工作质量，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承包方式

1. 合同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2. 采用一年一次性承包的方式。乙方负责合同期限内承包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处理。

二、清理范围及作业标准

1. 做好城关镇内汉江（城关镇与焕古镇交界处至火车站高速路桥）、任河（桑树沟大桥至任河嘴）两岸331水位线以下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理，突出做好城焕公路、310省道临河外侧331水位线以下环境卫生，常年保持两岸的干净整洁。

2.做好西门河码头周边4处垃圾池及垃圾池周边5米范围内垃圾清理及清运。垃圾池清理及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原则，日产日清，清理后打药消杀。运输中不得有遗漏、抛洒和清理不干净现象发生。

3.做好新华公寓至西门河码头至紫阳汉江大桥一带的垃圾清理保洁。该路段必须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形成日常清理机制，可视范围内不能有生活及建筑垃圾。

4.做好火车站进站口至一道桥至长滩沟一线公路外侧直观坡面的日常卫生保洁，可视范围内不能出现白色垃圾和建筑垃圾。

5.所有垃圾必须送往垃圾场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出现就地焚烧或异地焚烧等现象，防止二次污染。动物尸体须深埋无害化处理。

三、江面漂浮物监管

1.乙方负责做好城关镇辖区内汉江、任河江面的漂浮物监管工作，做到每日巡查，第一时间将出现漂浮物的地点、照片资料报城关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24.9万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25%，本季度支付上季度费用。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2.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清理清运监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改进。如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可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严格按照合同所订立区域范围内进行全天候的保洁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需给保洁工人购买保险。安排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人员上岗作业。从事危险工作的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3. 合同期限内，若出现群众投诉、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以扣减承包费的形式进行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单月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须指派专人监督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负责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在卫生保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须的设备和工具。

六、附则

1.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签字：李伟

乙方：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